

证券代码: 000933

证券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31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严义明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曹胜根
马萍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翟新生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9005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宏伟	李元勋	
办公地址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传真	0370-5125596	0370-5180086	
电话	0370-5982466	0370-5982722	
电子信箱	shenhuogufen@163.com	shenhuogufen@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发电(基本为自发自用)、氧化铝、铝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已形成比较完善的煤电铝材产

业链。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煤炭业务的主要产品为煤炭和型焦，具有低硫、低磷、中低灰分、高发热量等特点，产品种类分为精煤、块煤、洗混煤及型焦等，主要应用于冶金、化工、电力等行业。铝业务的主要产品为氧化铝、电解铝及电解铝深加工产品等，产品质量优良。其中，氧化铝主要用于电解铝的生产；电解铝分铝锭和铝合金两种，主要运用于建筑、电力、交通运输等行业；电解铝深加工产品主要包括铸轧卷和冷轧卷，主要运用于建材、包装、家电和印刷等行业。

（二）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煤炭行业

煤炭是我国的基础能源之一，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虽然受新能源快速增长、生态和环保硬约束加强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煤炭消费需求增长可能逐步放缓，但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禀赋决定了煤炭主体能源地位在较长时间内不会改变，同时，煤炭行业的长远发展取决于提高产能质量和实现转型升级。

近年来，受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的影响，煤炭市场供需总体平衡，价格总水平在合理区间内波动，煤炭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的力度不断加大，煤炭行业资源有望向优势企业集聚，行业集中度和专业化水平将逐步得到提升，产业结构逐渐向中高端升级。今后，煤炭去产能将由总量去产能向系统性去产能和结构性优产能转变，国内煤炭供给体系质量有望获得稳步提升。

随着煤炭优质产能加快释放、主要煤炭铁路运输通道能力不断增加，煤炭供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国内煤炭供需形势将从总体平衡逐步向阶段性宽松转变。根据《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我国要实现煤炭供需基本平衡，煤炭产量控制在 39 亿吨，相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中国经济仍将保持持续健康发展，经济增长将进一步拉动煤炭需求，煤炭价格预计不会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2、铝行业

“十三五”是我国有色金属工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迈入世界有色金属工业强国行列的关键时期，既面临大有作为的重大战略机遇，也面临诸多矛盾相互叠加的严峻挑战。

铝行业是我国重要的基础产业，原铝是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中国是铝工业大国，产量和消费量连续 17 年位居世界第一。中国铝行业除继续在交通运输、建筑工程等传统领域上扩大产品品种、提升产品质量外，随着国家加快推进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型社会，铝行业还利用铝耐用及金属稳定性的特点，大力推广“以铝代钢”“以铝节木”“以铝节铜”的应用，积极拓展铝在高新技术领域方面的应用，铝消费还将不断增长。

近年来，国家通过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淘汰落后产能，鼓励和引导低竞争力产能退出市场；清理整顿电解铝行业违法违规项目，开展环境整治行动、控制排放总量，使违规、环保不达标企业主动关停产能，有效改善了市场供需状况，对铝行业有序、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在国家大力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更加注重生态文明建设的新形势下，我国铝行业在产能基本稳定的基础上已经由快速规模扩张向结构优化方向转变。

（三）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1）煤炭行业

公司本部位于我国六大无烟煤生产基地之一的永城矿区，主要生产低硫、低磷、中低灰分、高热量的优质无烟煤。公司 2018 年煤炭产量位列河南省第四位，是我国无烟煤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2）电解铝行业

公司为河南电解铝五大骨干企业之一，2018 年铝产品产量位列河南省第一位。

2、竞争优势

（1）政策支持优势

河南省政府明确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为河南省重点支持发展的煤炭和铝加工企业集团，具备对外兼并重组，快速发展壮大的平台。

（2）煤电铝材一体化经营优势

公司已形成比较完善的煤电铝材产业链：用低热值的混煤矸石及洗选出来的煤泥、洗中煤等劣质煤炭发电，把廉价的劣质煤炭资源转化为电能，并供给公司铝产业生产原铝，再通过对原铝的深加工生产铝合金及铝材产品，可以有效降低主导产品的生产成本，实现资源的充分利用和优势互补。

（3）产品优势

公司永城矿区生产的煤炭属于低硫、低磷、中低灰分、高热量的优质无烟煤，是冶金、电力、化工的首选洁净燃料，公司“永成”牌无烟煤有较好的市场基础，公司是国内冶金企业高炉喷吹用精煤的主要供应商之一。许昌矿区生产的贫瘦煤粘结指数比较高，可以作为主焦煤的配煤使用，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近年来公司注重调整煤炭产品结构，延长产品结构链条，实现产品的不断升级，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公司利用自产洗精煤生产的铸造型焦可取代铸造行业广泛应用的冶金焦炭，能提高炉温 200℃-300℃，增加铁水流畅性，减少铸件的残次率，提高铸件质量，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公司铝锭产品质量较好，纯度达 99.7% 以上。2003 年公司“如固”牌铝锭在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注册成功。优良的产品质量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产品保持市场竞争地位奠定了基础。

（4）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苏、鲁、豫、皖四省交界的永城市，地下矿藏丰富，绝大部分为低硫、低磷、中低灰分、高热量的优质无烟

煤。同时，公司紧邻工业发达且严重缺煤的华东地区，煤炭市场需求空间广阔。公司在产煤矿主要位于河南省永城市、禹州市、许昌市和新密市。河南地处中原，交通便利，铁路、公路四通八达。其中，永城市比邻商丘市，商丘是京九铁路和陇海铁路的交汇处；禹州市紧邻郑州市，新郑市和新密市属郑州市管辖，郑州是京广铁路和陇海铁路的交汇处；许昌市往东与永登高速、107国道及京珠高速公路相连，往西与郑尧高速相连；公司有自备的铁路专用线。优越的地理位置、发达的铁路线路，使得公司煤炭运输成本低于其他内陆省份。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可以降低公司煤炭产品和铝产品的总成本，增加公司的经济效益。

(5) 行业管理优势

公司长期经营煤炭和铝电业务，培养、造就了安全管理、高技术技能、专业生产队伍，拥有成熟的管理团队，具备较强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能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16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元)	18,834,778,175.89	18,899,154,719.98	18,899,154,719.98	-0.34	16,902,315,952.43	16,902,315,95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元)	238,862,356.06	368,090,226.91	368,090,226.91	-35.11	342,139,236.60	342,139,23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元)	-2,279,277,450.13	495,148,543.31	495,148,543.31	-560.32	357,899,598.48	357,899,59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元)	421,838,800.49	1,095,993,237.88	1,150,773,237.88	-63.34	611,268,785.40	698,318,785.4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19	0.19	-35.11	0.18	0.1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19	0.19	-35.11	0.18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3.98	6.36	6.36	下降 2.38 个 百分点	6.29	6.29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元)	53,468,543,159.88	53,932,219,792.25	53,932,219,792.25	-0.86	51,761,509,136.27	51,761,509,13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 (元)	6,087,639,971.86	5,912,287,146.98	5,912,287,146.98	2.97	7,653,279,926.79	7,653,279,926.79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原作为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变更作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本集团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减少了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并以相同金额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但对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无影响。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712,497,479.78	4,459,777,627.18	5,066,298,695.53	4,596,204,37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777,905.93	260,080,038.11	-37,230,860.30	-52,764,72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304,973.57	-343,185,089.77	-61,997,098.87	-1,637,187,34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434,786.08	120,773,457.58	120,141,632.98	-132,511,076.1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2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9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1	460,097,571	0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8	259,972,790	0	质押	200,000,000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9	81,452,666	0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	59,598,326	0			
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18,779,33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7	14,658,500	0			
王学力	境内自然人	0.38	7,256,621	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6,708,600	0			
南方基金公司—建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4,839,200	0			
肖碧虹	境内自然人	0.18	3,408,92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2008 年 1 月，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97% 的股权。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神火集团和本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发起设立的民营企业。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神火集团与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②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为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与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2019 年 1 月 7 日，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 1.10 亿股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号）。

2019 年 3 月 22 日，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 1.20 亿股用于质押，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号）。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固体矿产资源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018 年，是举国上下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国家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中国经济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全面步入新常态的新阶段。面对内外叠加的不利因素、复杂严峻的市场环境、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公司董事会带领经理班子及广大员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创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全年“防控风险、止亏增盈”的工作思路和各项既定目标，紧密团结、迎难而上、奋力拼搏、开拓进取，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不断强化经营管理，努力降本增效，竭力化解风险，主动担当作为。在公司优化产业布局、实施产能转移的阵痛时期，企业运营总体保持稳定。

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口径，2018 年公司生产煤炭 563.93 万吨（其中永城矿区 245.53 万吨，许昌、郑州矿区 318.4 万吨），销售 548.31 万吨（其中永城矿区 240.71 万吨，许昌、郑州矿区 307.6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81.02%、78.78%；生产型焦 5.13 万吨，销售 5.48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102.60%、109.60%；生产铝产品 108.06 万吨（其中永城区域 27.6 万吨，新疆区域 80.46 万吨），销售 107.81 万吨（其中永城区域 27.25 万吨，新疆区域 80.56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96.48%、96.26%；生产铝材冷轧产品 6.00 万吨，销售 5.91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96.77%、95.32%；发电 130.85 亿度（其中永城区域 38.41 亿度，新疆区域 92.44 亿度），供电 124.07 亿度（其中永城区域 36.32 亿度，新疆区域 87.75 亿度），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103.64%、98.27%；生产碳素产品 60.91 万吨（其中永城区域 12.83 万吨，新疆区域 48.08 万吨），销售 57.73 万吨（其中永城区域 11.33 万吨，新疆区域 46.40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104.66%、99.19%；生产氧化铝 69.15 万吨，销售 70.81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98.79%、101.16%。各主要产品基本实现了产销平衡。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8.35 亿元，同比减少 0.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 亿元，同比减少 35.11%；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氧化铝等主要原辅材料价格同比大幅上涨、新疆地区对燃煤发电机组征收政府性基金和煤炭产品产销量同比减少等因素影

响，公司主要产品尤其是铝品盈利能力大幅下降。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煤炭	3,998,564,934.40	370,653,181.35	37.94	0.06	-65.95	-7.62
铝锭	11,899,238,526.17	1,728,878,844.47	4.80	-3.67	121.74	-14.0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增设“研发费用”项目列报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本集团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现金流量列报项目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原作为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变更作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本集团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减少了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并以相同金额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但对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2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5 家：

(1) 2018 年 3 月，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2) 2018 年 10 月，公司子公司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神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3) 2018 年 2 月，公司子公司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注销新疆神火物流有限公司，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 2018 年 7 月，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向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增资 832.66 万元，公司子公司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00% 降至 49.00%，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吉木萨尔县普天物贸有限公司，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5) 2018 年 9 月，公司通过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形式公开转让所持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6) 2018 年 10 月，公司子公司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形式公开转让所持许昌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董事长：崔建友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7 日